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2 名(月支報酬 25,365~34,375 元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（或臺北市承德路 5 段 78 號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及駕駛）。

（二）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（四）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登記桌作業及公文遞送。

（二）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工作。

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 **108 年 12 月 5 日**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第三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**參加工友甄選**」字樣（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（二）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1. 履歷表（如附件），並貼妥最近 2 吋半身照片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戶口名簿影本。

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 最近 3 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6. 相關證照或獎懲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面試：

（一）書面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。

（二）本局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 1 至 3 名，於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考量進用；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聯絡人：**本局秘書室第三科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43-1898。**

九、相關附件請逕自本局網站/焦點消息/徵才公告下載。(網址 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)。

附件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吋)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年 齡		婚 別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 業 證 書 字 號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起迄年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	
最近三年 考 績	105年		106年		107年	
領有駕照	☐ 普通小自客車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 _____					
持有證照	☐ ____級機電證照 ☐ ____級水電證照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
簡要自傳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